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BZB-DS-2026-141.1B2

项目名称: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一 包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 陕西途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9月30日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陕西途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B超机	Apogee2800	台	1	290246.00	290246.00
2	数字多导心电图机	iMAC100	台	1	12788.00	12788.00
3	医用冷藏柜	BPR-5V298/ BPR-5V628	台	2	7979.50	15959.00
4	急救箱	综合型	台	1	2845.00	2845.00
5	成人雾化机	BK-AN-IA	台	5	358.00	1790.00
6	雾化治疗台	治疗台	台	2	665.00	1330.00
7	注射泵	HK-400III	台	2	4092.00	8184.00
8	吸痰器	MC-600C	台	1	695.00	695.00
9	可视经口气管插管全套	BD-DP	台	1	16880.00	16880.00
10	输液泵	T2000	台	2	4603.50	9207.00
11	血气分析仪	V5E	台	1	87978.00	87978.00
12	红蓝光治疗仪	carnation-86S	台	1	115484.00	115484.00
13	检查床	A24	张	1	3069.00	3069.00
14	儿童雾化治疗仪	BK-AN-IA	台	2	358.00	716.00
15	儿童推拿按	E3	张	1	562.00	562.00

	摩床					
16	小儿雾化综合治疗台	BK-NT-I	台	1	3887.00	3887.00
17	电动手术床	DH-S102C	台	1	38670.00	38670.00
18	电动吸引器	LX-3	台	1	2710.00	2710.00
合计		大写：陆拾壹万叁仟元整			¥:613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叁仟元整，（¥ 6130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保修期：12 个月。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免费质保 12 个月，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要求供应商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扩大的，供应商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采购人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7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选择换货。售后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问题，免费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24小时电话响应，若电话沟通无法解决问题，需2小时内上门，6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备机。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①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 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第八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 (1) 货物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 设备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 验收标准：

1、依据合同及合同附件，确保交钥匙工程。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3、竞争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采购文件（包括澄清、答疑等）、投标文件。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2) 验收方法:

1、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2、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属于国家计量法规定需要检测的设备及配件,供应商需提供计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属于特种设备的,供应商需办理注册登记和使用许可,而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采购人。3、采购人确认接收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采购人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 ①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 ③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4) 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 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如鉴定机构(第三方)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同一故障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货款,同时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

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西安市长安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长安区韦曲南街11号

电话: 85289394

邮政编码: 7101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 6105017000090000628

日 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陕西途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锐乐大厦7楼738室

电话: 13772095967

邮政编码: 71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凰城支行

账 号: 61050111754400000306

日 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